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565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6,8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德豪润达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豪润达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德豪润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底价为 5.4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5.4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0%，为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4.79%，为发行申购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10.2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68,320,000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6,832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99,977,60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30,877,75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9,099,846.04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0,000 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16年12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核准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83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8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同日以信件的方式向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6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其余4名股东即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吴长江、王晟和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由于2017年10月11日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束后，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统计，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10家。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了追加程序并以邮件的方式向84名投资者送达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其中83名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珠海元奥新华健康有限公司为新增询价对象；同日以信件的方式向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6名股东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其余4名股东即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吴长江、王晟和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3	杨君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6	周麦中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7	曹子荣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8	宫冰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9	刘光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0	殷世勇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3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4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5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2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5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广州浙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上海旭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73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上海古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永和中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唯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芜湖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珠海元奥新华健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郭军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李晓滕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张怀斌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王敏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翁仁源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4	金霖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5	刘晖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于淼	自然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8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10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共有1家认购对象在8:30-11:30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

放弃参与本次申购。2017年10月17日，共有4家认购对象在14:30-17:30反馈了《追加申购单》，并在18: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1家证券公司，4家《追加申购单》有效，包括3家基金公司、1家一般法人。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8,00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47,720	8788.2136		
2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	45,000	8287.2928	4,000	4,000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	40,000	7366.4825	4,000	4,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3	38,730	7132.5966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28,560	5259.6685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为8,000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参与追加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5.43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368,32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200,000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368,320,000股，则在将所有有

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5.43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	73,664,825	4.17%	12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87,882,136	4.98%	12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	82,872,928	4.70%	12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3	71,325,966	4.04%	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52,574,145	2.98%	12
合计			368,320,000	20.87%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追加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T-1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上述 5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5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10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999,977,600.96 元，其中，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999,977,600.00 元，溢缴款 0.96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9,245,283.01 万元后的资金 1,970,732,316.99 元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 年 10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C1069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 1,970,732,316.99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2,47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099,846.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8,32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600,779,846.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58,060.7669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经营范围：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8,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海通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不适用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生定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综上所述，前述最终配售对象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

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